

## 附錄四 履約爭議處理案例

### (一)「工期」案例

#### 1. 爭議經過

緣申請人○○○公司、○○○公司及○○○公司共同與他造當事人○○○訂立「○○○學校營建科技館新建工程」契約，雙方就免計工期及展延工期等事宜產生爭議，經協調後仍無法達成共識，申請人遂向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並據他造當事人陳述意見到會。

#### 2. 申請人陳述

##### (1) 請求

請准依契約規定免計工期 18.5 天及展延工期 66.5 天。

##### (2) 事實及理由

施工期間因受梅雨季下雨等天候影響，申請人原申請免計工期 34.5 天，展延工期 16.5 天，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建議免計工期 30.5 天，展延工期 16 天，但他造當事人僅核定免計工期 16 天，展延工期 3 天，故他造當事人應追加免計工期 18.5 天（34.5 天－16 天）及展延工期 13.5 天（16.5 天－3 天）；另系爭工程之主要徑項目「舊有木工廠拆除作業」，原本預計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開始拆除，因校方尚須教學使用及堆放物品等原因未能如期拆除，遲至 103 年 6 月 16 日才開始進行拆除，影響工程進度計 53 天，綜上，他造當事人應免計工期 18.5 天，展延工期 66.5 天（上述 13.5 天＋53 天＝共 66.5 天）。

#### 3. 他造當事人陳述

有關申請人申請停工或展延工期，經查氣象局逐時氣象資料，均未符合契約約定惡劣天候等，故不同意計給，至木工廠拆除運棄，契約圖說註記：「木工廠施工期間還要做為教學使用，校方採取先建後拆方式」。申請人未於開工時提送該工項「舊有木工廠拆除」預定進度表，僅於 103 年 2 月 24 日通知校方預計於 103 年 5 月 1 日起進行舊有木工廠拆除作業。後經他造當事人○○○103 年 5 月 8 日召開第 8 次月協調會結論：

舊有木工廠拆除作業期程，請再與校方確認廠內物品設備搬遷時間。因工期已落後，要求申請人提出趲趕計畫，申請人方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提出趲趕計畫，並於該景觀工程內增加舊有木工廠拆除時間為 103 年 4 月 25 日至 103 年 5 月 9 日計 15 工作天。此部分因申請人未依契約第 13 條約定提出展延工期申請，故無法計給。

#### 4. 調解成立之內容及理由

##### (1) 有關申請人請求「舊有木工廠拆除作業」應展延工期 53 天部分

- A. 經查，申請人原提出經他造當事人核定之「工程預定進度及金額累計曲線圖」漏列「舊有木工廠拆除運棄」、「道路及景觀鋪面工程」及「植栽工程」等工項之施作時程，其後申請人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第 6 次協調會議結論於 103 年 2 月 24 日提出之趲趕計畫書中已補列前揭施工項目之施作時程，並經他造當事人於 103 年 3 月 7 日以○○字第○○○○號書函同意備查在案。依據趲趕計畫書所附之趕工進度表，「舊有木工廠拆除運棄」（工期 15 日）係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開始，同年 5 月 9 日完成，且舊有木工廠拆除後方能進行「鷹架拆除」、「建築物週邊水溝製作」（工期 21 日）、「土丘土方堆置」、「道路及景觀鋪面工程」、「植栽工程」（工期 35 日）及「週邊環境清潔整理」、「清潔整理作業」等工項；又校方係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始將舊有木工廠內物品設備搬遷完成，校方遲延交付舊有木工廠供申請人進行拆除作業共計 51 天（即原應於 103 年 4 月 24 日搬遷完成，遲至同年 6 月 13 日搬遷完成），且校方就舊有木工廠遲延搬遷完成並非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所致，在此情況下，他造當事人理應展延工期 51 天予申請人，方符公允。
- B. 另按申請人就校方遲延交付舊有木工廠供其進行拆除乙事固未依據系爭契約第 13 條(一)

之 3 規定「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日起 15 日曆天內通知甲方，並於 45 日曆天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3. 因歸責於甲方原因而延誤施工者。」於上揭規定期限內通知他造當事人及檢具事證，以書面向他造當事人申請展延工期，惟依據 103 年 2 月 27 日系爭工程工程週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所載，申請人係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會議即已告知校方及他造當事人「舊有木工廠拆除運棄」作業預計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開始，請校方先行遷移舊有木工廠機具以利後續拆除作業，且該次會議結論亦明載校方遷移舊有木工廠機具，致影響系爭工程進度及工期，係非可歸責於申請人，可依據契約約定追加展延工期，乃未另檢具事證申請，衡情確非全然無據。審諸上述各情，並考量他造當事人計罰申請人逾期天數為 26.5 天，基於調解目的，雙方同意工程會建議，他造當事人展延工期 26.5 天予申請人，而無需計罰逾期違約金。

- (2) 有關申請人請求他造當事人就天候因素免計工期 18.5 天及展延工期逾 26.5 天之部分，申請人同意均予捨棄。
- (3) 調解費 6 萬元，由申請人負擔。

## (二)「漏項」案例

### 1. 爭議經過

緣申請人○○○公司與他造當事人○○○訂立「○○○辦公室空間調配工程(102)」契約，雙方就工程款給付事宜產生爭議，經協調後仍無法達成共識，申請人遂向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並據他造當事人陳述意見到會。

### 2. 申請人陳述

(1) 請求

他造當事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352 萬 230 元(含稅)【其中漏項部分為 127 萬 2,132 元】。

(2) 事實及理由

申請人主張依系爭工程「停車場一、二樓補強平面配置圖」、「補強剪力牆配筋詳圖」、「補強鋼構接合詳圖」之設計圖說，均須施作「M20 化學錨栓」、「EPOXY 鋼鈹接著劑」、以及「#5 鋼筋植筋」等項目，惟系爭契約之契約詳細價目中，並無相對應之計價項目，且申請人已施作完成並經他造當事人驗收，故他造當事人應給付相應之工程款。

3. 他造當事人陳述

「M20 化學錨栓」、「EPOXY 鋼鈹接著劑」等均為進行剪力牆修補工程時必然須施作之附屬項目；「#5 鋼筋植筋」已標示於工程圖說，且屬於完成「鋼筋彎紮組立」工項不可缺少之材料，按系爭契約施工規範，上開費用已包括於本工程詳細價目表有關項目之單價中，故申請人之主張屬無理由。

4. 調解成立之內容及理由

(1) 按本工程施工規範第 4.2 計價明定：「4.2.1 如無特殊說明或規定時，應依工程價目上之契約單價計價付款，該項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運輸、動力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4.2.2 本章所述工作如無工作項目明列於工程詳細價目表上時，則視為附屬工作項目，其費用已包含於本章工作項目之計價內，不予單獨計價。」查「M20 化學錨栓」、「EPOXY 鋼鈹接著劑」均為進行剪力牆補強工程鋼構工作之必須施作項目，依本工程詳細價目表所示，與鋼構相關之工項係「PL16mm 鋼鈹包覆柱(A36)」（單價 4 萬 3,122 元/噸）、「SC2 鋼柱(A36)」（單價 4 萬 8,564 元/噸）、「PL16mm 鋼鈹包覆梁(A36)」（單價 4 萬 3,122 元/噸）、「Sb1 鋼梁(A36)」（單價 4 萬 8,564 元/噸）、「SBR1 斜撐(A36)」（單價 4 萬 8,564 元/噸）；復查 102 年 9 月營建物價 H 型鋼成本價

為 2 萬 5,700 元/噸 (不含稅)，本工程所編列之鋼構單價顯然較偏高，應認已含附屬工作項目，因此申請人主張係屬漏項，尚不足採。另查他造當事人認「#5 鋼筋植筋」依設計單位所提列之數量計算式，已計算於「壹.一.2.4-鋼筋彎紮及組立  $f_y=2800\text{kgf/cm}^2$ -[#3-#5]」工項內，屬附屬工作，無須再編列新增工項之必要，固非全然無據，惟查在「壹.一.2.4-鋼筋彎紮及組立  $f_y=2800\text{kgf/cm}^2$ -[#3-#5]」工項內，與「#5 鋼筋植筋」同性質之「#4 鋼筋植筋」係單獨編列計價項目，顯然「#4 鋼筋植筋」並非附屬工作，同理「#5 鋼筋植筋」亦應不屬附屬工作，申請人主張詳細價目表未列「#5 鋼筋植筋」之計價，係屬漏項，尚非無據。又申請人主張施作數量 1,212 支，經他造當事人審核與圖說相符，惟認為申請人主張每支單價 86 元偏高，參考「#4 鋼筋植筋」之單價分析，合理單價應為 52 元，爰雙方同意工程會建議，由他造當事人給付申請人「#5 鋼筋植筋」6 萬 3,024 元 (1,212 支 $\times$ 52 元=6 萬 3,024 元)。

(2) 調解費 3 萬元，由申請人負擔。

### (三)「變更設計」案例

#### 1. 爭議經過

緣申請人○○○公司與他造當事人○○○公所訂立「○○○觀光類災後復建工程(一)」契約，雙方就減價收受事宜產生爭議，經協調後仍無法達成共識，申請人遂向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並據他造當事人陳述意見到會。

#### 2. 申請人陳述

##### (1) 請求

他造當事人應給付申請人 366 萬 3,900 元，暨自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 事實及爭議情形

申請人主張施作○○木棧道(下稱本工項)時，因發現無法作足契約所定之 47.7 公尺，即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函送本工項之施工大樣圖予監造單位，且經監造單位於 103 年 4 月 30 日核准並請申請人據以施工。嗣本工程辦理初驗時，監造單位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初驗紀錄記載「木棧道長度 L=40m，量測長度 L=40m」，並於驗收結果註記「與契約、圖說、貨樣規相符」；工程完工核對記錄表亦記載「工區(一)○○谷木棧道：1.木棧道施作完成」，並有他造當事人承辦人員「○○○」之簽名。足見本件申請人已依契約變更設計，並經驗收合格。

### 3. 他造當事人陳述

他造當事人則主張，其雖有收受申請人變更設計之函文副本，惟該函並未檢附施工大樣圖，嗣後亦未收受監造單位之核定變更設計公文。又申請人主張他造當事人已完成核對作業，惟他造當事人僅核對是否施作，並未就長度進行測量。本工程申請人於施工階段並未辦理變更設計，故他造當事人依本契約第 4 條辦理減價收受並處以減價金額 600%之違約金，於約有據。

### 4. 調解成立之內容及理由

(1) 按本契約第 10 條第 4 款「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均須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轉。…」、第 4 條第 1 款「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600%…之違約金。…」，查申請人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以 ○○字第 ○○○○ 號函檢送本工項施工圖予監造單位並副知他造當事人，依其所附之施工大樣圖，木棧道長度總合為 39,898 公釐，約為 40 公尺，有掛號函件執據影本附卷可稽。監造單位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以 103 年 ○○ 字第 ○○○○ 號函復申請人，表示申請人所送之本工項施工大樣圖「經審查符合設計原則，敬請後續依施工大樣按圖施

工」，足認申請人已依本契約約定踐行變更設計程序。他造當事人雖主張未收受監造單位同意變更設計之函文，惟依監造單位 104 年 2 月 3 日 104○○字第○○○○號函所載：「…貴所未收到本公司同意施工大樣圖之公文…，疑似交通運送途中疏漏，所以未送達至貴所簽收：…」，故縱使他造當事人未收受監造單位同意變更設計之公文，亦係因監造單位交通運送過程中之疏失所致，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他造當事人主張申請人未經變更設計逕行縮減木棧道長度，而處以申請人減價金額 600% 違約金，應屬無理由。

- (2) 另上開 104 年 2 月 3 日 104○○字第○○○○號函復載明：「…另承包商所送之施工大樣圖，經審查符合設計原則，基於現況同意後續依施工大樣圖部分縮減長度施工。」申請人主張木棧道實際上無法作足契約原訂之 47.7 公尺，尚非無據。本工程既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驗收完畢並開始使用，且迄工程會召開調解會議時，並無長度不敷使用之問題，為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所不爭執，可見木棧道長度減少 7.7 公尺並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基於調解目的及契約第 4 條第 1 款之意旨，雙方同意工程會建議，他造當事人扣除實際未施作之 7.7 公尺後，依現場實際狀況，實作實算結算。依本工程之工程結算明細表所載，本工程實際結算總價為 366 萬 3,900 元，另依本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逾期總天數為 167 天、逾期違約金計 65 萬 9,650 元，爰以本工程實際結算金額 366 萬 3,900 元，扣除逾期違約金 65 萬 9,650 元，計他造當事人應給付申請人 300 萬 4,250 元，申請人則同意捨棄利息及本調解案其他請求。
- (3) 調解費 3 萬元，由申請人負擔

#### (四)「驗收」案例

##### 1. 爭議經過

緣申請人○○○公司與他造當事人○○○公所訂立「103 年度○○○零星五期整建工程」契約，雙方就扣減工程款及給付增加混凝土施作厚度替代模板工程

款等事宜產生爭議，經協調後仍無法達成共識，申請人遂向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並據他造當事人陳述意見到會。

## 2. 申請人陳述

(1) 先位請求：確認他造當事人主張扣減工程款 79 萬 3,330 元為無理由。

備位請求：請求他造當事人給付申請人 44 萬 1,343 元。

(2) 事實及理由

系爭工程已全部完工，104 年 12 月 31 日驗收結算完畢，事後因○○縣審計室函稱「…『部分排水暗溝施作情形與契約相關規定未合…』…」，惟所謂未施作排水溝外側模板，係因他造當事人無法提供外側模板部分之土地使用權，此點於施作當時，申請人、他造當事人及監造單位均知曉，施工期間他造當事人亦未就此否認；此工程雖無法施作外側模板，惟同時亦有挖棄土方數量以及混凝土數量增加之情形等，他造當事人應增加給付工程款予申請人。

## 3. 調解成立之內容及理由

(1) 案經工程會召開調解會議，申請人確有未施作排水溝外側模板之情事，他造當事人通知扣減溢付款 79 萬 3,330 元，難謂無理由。另他造當事人對於申請人上開所述無法施作排水溝外側模板之原因及以增加混凝土施作厚度替代模板等情，於調解會上表示不爭執，嗣雙方於調解會後就申請人備位請求所列增加給付項目（混凝土、模板及混凝土、破碎、粉刷、工程搬移費）進行會算結果如下：

A. 排水暗溝外側模板因組立空間不足（緊鄰私有土地及既有 RC 路面）而未施作，以增加溝壁混凝土厚度替代模板，導致混凝土澆置數量增加部分金額計 25 萬 2,949 元。

B. ○○劃段 460-1 地號因農田地勢高低差，施工過程農民要求申請人施作 10cm 高 RC 緣石避免土方沖刷至路面，增加模板及混凝土金額



計 4,614 元。

- C. 原有路面敲除運棄（含切割）工項，經設計監造單位及申請人現場重新量測後，確實有漏列，該部分金額計 3 萬 6,897 元。
- D. 系爭契約原設計 RC 擋土牆申請人施作完成後，民眾建議為配合周邊景觀，要求辦理擋土牆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其金額計 1 萬 1,542 元。
- E. 系爭工程原預定於后湖聚落辦理原有遊具遷移安裝及彈性地墊鋪設，惟相關組件及工具運至工區後，當地居民不同意施作，經相關單位現勘後決議減作且價購相關物件，並由申請人協助運至他造當事人指定地點存放，所需搬移費用計 1 萬 4,940 元。
- F. 雙方同意工程會調解建議，上列第 A 項，因申請人未報經他造當事人同意，擅自變更設計，酌以 80% 計價為 20 萬 2,359 元（ $252,949 \text{ 元} \times 80\% = 202,359.2 \text{ 元}$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以上共計 27 萬 352 元（ $202,359 \text{ 元} + 4,614 \text{ 元} + 36,897 \text{ 元} + 11,542 \text{ 元} + 14,940 \text{ 元} = 270,352 \text{ 元}$ ），加計工程管理作業費 2,704 元（ $270,352 \text{ 元} \times 1\% \div 2 = 2,704 \text{ 元}$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管理及利潤費 2 萬 1,628 元（ $270,352 \text{ 元} \times 8\% \div 2 = 21,628 \text{ 元}$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後為 29 萬 4,684 元。

- (2) 另有關申請人備位請求不計工期 64 天管理費 6 萬 3,336.7 元部分，經查，因申請人對於不計工期 64 天並未詳述，依據他造當事人所提卷證，104 年 2 月 16 日至 104 年 3 月 5 日，為維護春節期間人車通行安全，配合○○縣政府全面停止路面開挖政策，系爭工程於該期間停止施工，免計工期 18 天；另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因系爭工程可施作部分皆已完成，部分工區需辦理變更設計後方可進場施工，故停工 44 天。春節道路禁挖 18 日係○○縣每年行政慣例，為可預期之停工日，申請人同意捨棄該停工期間管理費之請求。至

於停工 44 日部分，係因部分工區需辦理變更設計後方可進場施工，屬於可歸責於他造當事人之因素，雙方同意工程會調解建議，由他造當事人參照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第 5 款規定計算給付申請人該停工期間之管理費 3 萬 5,750 元〔(契約總價 6,500,000 元－營業稅 0 元) \*0.025/契約原工期 200 日\*停工日數 44 日=35,750 元〕。

(3) 綜合上述，由他造當事人給付申請人 33 萬 434 元 (294,684 元+35,750 元=330,434 元)。

(4) 調解費 2 萬元，由申請人負擔。

#### (五)「數量差異」案例

##### 1. 爭議經過

緣申請人○○○公司等與他造當事人○○○訂立「○○○○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契約，雙方當事人對於部分項目之數量與計價發生爭議，經協調後仍無法達成共識，申請人遂向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並據他造當事人陳述意見到會。

##### 2. 申請人陳述

###### (1) 請求

應給付工程竣工計價款 434 萬 1,982 元。

###### (2) 事實及理由

申請人主張，系爭工程詳細價目表壹.一.1.a.3.2 僅編列「外部鋼管鷹架及防護網等相關設施」單位為  $M^2$ ，數量為 8,336.360  $m^2$ ，單價為 115.40 元，而未編列室內鋼管鷹架及防護網項目，依相關勞工安全法令規定，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本件工程之室內樓高約為 5m~6m，申請人為施工需要及符合勞工安全法令要求，確實已架設室內鋼管鷹架及護網進行施工，且原編列之室內施工架數量亦有不足情形，故請求他造當事人給付該等漏列及數量不足之費用。

##### 3. 他造當事人陳述

契約第 14 條第 4 款約定，申請人應於原契約工期

二分之一前完成契約圖說之數量核算並提交甲方工程司，申請人提出請求數量變更之時點已逾工程竣工日，且履約期間歷經多次變更設計，申請人均未適時提出相關資料供設計監造單位審查，故無法同意所請等語。

4. 調解成立之內容及理由

- (1) 申請人主張契約「外部鋼管鷹架及防護網等相關設施」乙項數量編列不足，請求他造當事人給付差額數量（實作數量  $10,681.96 \text{ m}^2$ －契約數量  $8,336.360 \text{ m}^2=2,345.60 \text{ m}^2$ ），經監造單位核算（已依契約第 14 條第 4 款第 1 目約定扣減數量超過 10% 之部分），實作數量較原編列數量超出  $1,511.95 \text{ m}^2$  【（實作數量  $10,681.96 \text{ m}^2$ －契約數量  $8,336.360 \text{ m}^2$ ） $\times 1.1$ ） $=1,511.95 \text{ m}^2$ 】，雙方同意工程會建議，依原契約項目「壹.一.1.a.3.2 外部鋼管鷹架及防護網等相關設施」之單價  $115.40 \text{ 元/m}^2$  計價。
- (2) 申請人主張契約漏列「室內挑空區施工架」及「室內外施工架」等 2 項目，該等項目之實際施作數量為 1 萬  $4,719.75 \text{ m}^2$ （ $7,222.10 \text{ m}^2+7,497.65 \text{ m}^2$ ），新增單價為  $253 \text{ 元/m}^2$ 。查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規定，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故申請人稱其為進行室內工程而架設室內鋼管鷹架係屬必要，應可採信。另查，系爭工程為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之新建工程，其室內樓高約為  $5\text{m}\sim 6\text{m}$ ，為因應實際施工需要，工程詳細價目表所編列「外部鋼管鷹架及防護網等相關設施」之假設工項，係以實作數量計價。申請人另舉他案「○○大學圖書暨資訊大樓新建工程」之結構工程項目分列有「外部」及「室內」之鋼管鷹架，其數量、單價均不同，佐證本案工程確實漏列室內鋼管鷹架及防護網之項目。
- (3) 按設計監造單位亦認「室內挑空區施工架」及「室

內外施工架」等 2 項目確屬漏項，並曾於 104 年 8 月 27 日以向字第 1040768 號函請他造當事人辦理數量變更，足堪認定。是申請人與他造當事人就上開 2 項目屬漏項並無爭執，惟對於該 2 項目之單價及數量存有爭議。經查，「室內挑空區施工架」乙項，設計監造單位原核算結果之數量為 7,222.10 m<sup>2</sup>，就此部分申請人並不爭執；至於「室內外施工架」乙項，於調解程序中請監造單位依施工紀錄中照片圖像確認再次核算，其數量仍為申請人原請求之 7,497.65 m<sup>2</sup>，合計數量為 1 萬 4,719.75 m<sup>2</sup>。考量本件工程實際履約確有搭設前述施工架之需要，且為漏列工項，故申請人之請求尚屬有據。惟上述施工架為假設工程，施工後已拆除無法回復原狀，審究發生數量爭議之原因，係申請人未及早儘速完成數量核算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供設計監造單位審查，及提送他造當事人辦理變更事宜，故申請人亦有可歸責之處，爰基於調解目的，雙方同意工程會建議，數量部分以 1 萬 4,719.75 m<sup>2</sup> 之 90% (14,719.75×0.9=13,247.77) 計算。

- (4) 前開漏項施工架之單價本應由雙方協議定之，惟申請人原請求單價 253 元/m<sup>2</sup> 並未獲他造當事人同意。因雙方對於漏項之單價仍有爭議，基於調解目的，雙方同意工程會建議，參採原契約中與前述施工架性質接近之工項「壹.一.1.a.3.2 外部鋼管鷹架及防護網等相關設施」之單價 115.40 元/m<sup>2</sup> 作為計價基礎。
- (5) 綜上，前述 3 項目之總數量為 1 萬 4,759.72 m<sup>2</sup> (1,511.95 m<sup>2</sup> + 13,247.77 m<sup>2</sup>)，單價均為 115.40 元/m<sup>2</sup>，經加計契約一式項目及利管稅 19 萬 3,609.31 元，雙方同意工程會建議，他造當事人給付申請人 189 萬 6,881 元 (1 萬 4,759.72 m<sup>2</sup> × 115.40 元 + 19 萬 3,609.31 元 = 189 萬 6,881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基於調解目的，申請人同意捨棄本調解案其他之請求。
- (6) 調解費 3 萬元，由申請人負擔。

附錄五 工程採購各階段機關及廠商應注意之規定一覽表

除採購法、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其子法外，機關及廠商尚需注意下列規定：

階段	機關	技術服務廠商	施工廠商
規劃、設計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統包作業須知 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 機關辦理公立醫療院所工程注意事項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 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計費方式建議事項一覽表 機關委託同一或不同廠商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建議事項表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統包作業須知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 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p>	
招標、決標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p>	<p>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p>

階段	機關	技術服務廠商	施工廠商
	<p>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p> <p>機關辦理涉及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採購之處理原則</p> <p>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p> <p>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p> <p>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p> <p>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處理</p> <p>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p> <p>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辦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p> <p>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注意事項</p> <p>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p> <p>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p> <p>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p> <p>機關辦理公立醫療院所工程注意事項</p>	<p>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p>	
工程履約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p> <p>統包作業須知</p> <p>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p> <p>統包作業須知</p> <p>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p> <p>統包作業須知</p> <p>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p>

階段	機關	技術服務廠商	施工廠商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p> <p>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p> <p>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p> <p>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完工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一覽表</p> <p>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p> <p>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p> <p>機關辦理公立醫療院所工程注意事項</p> <p>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p> <p>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p> <p>監造計畫製作綱要</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p> <p>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製作綱要手冊及分項計畫書撰寫範例</p> <p>橋樑工程整體施工計畫製作綱要</p> <p>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要點</p> <p>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p> <p>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p> <p>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p> <p>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p>	<p>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p> <p>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完工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一覽表</p> <p>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p> <p>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p> <p>監造計畫製作綱要</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p> <p>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製作綱要手冊及分項計畫書撰寫範例</p> <p>橋樑工程整體施工計畫製作綱要</p> <p>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要點</p> <p>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p>	<p>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p> <p>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完工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一覽表</p> <p>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p> <p>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p> <p>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p> <p>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p> <p>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製作綱要手冊及分項計畫書撰寫範例</p> <p>橋樑工程整體施工計畫製作綱要</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p> <p>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要點</p> <p>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p> <p>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p>

階段	機關	技術服務廠商	施工廠商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 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 定 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 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		